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4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5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发出表决票 6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6 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事项执行事宜。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在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4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5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发出表决票 3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3 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其向法院申请重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4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5 月 29 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拟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触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未消除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2023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民终 17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在 95,140 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 2,642,777.8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截至目前,公司不能清偿前述到期债务。同时,根据《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82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合计 54,949.93 万元,账面负债合计 96,518.60 万元,净资产为-41,568.67 万元。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综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及规模优势,如通过司法重整依法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上市地位,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及第七十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二、公司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同意其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将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的正式申请。公司向法院提交正式申请后,还可能会经历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指定重整管理人、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等程序。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母公司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49.93	53,447.64
负债总额	96,518.60	96,379.56
净资产	-41,568.67	-42,931.92
营业收入	350.38	87.07
净利润	-55,598.52	-1,363.25

四、重整事项被法院裁定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公司重整申请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

五、启动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重整成功,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同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六、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无增持/减持股份计划。

七、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触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未消除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4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存在公司需要承担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具体的担保事项及进展如下: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通过中国邮政 EMS 送达的函件,函称: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公司对广州农商行向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提供 25 亿元的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后广州农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州中院电子送达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文书。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及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在 1,585,666,666.67 元范围内对华翔投资不能清偿的一审判决认定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分别在 7,978,551 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通过 EMS 送达的(2022)粤民终 1734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文书。根据二审判决,判决显示公司在 95,140 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投资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商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承担 2,642,777.8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通过 EMS 送达的(2023)粤 01 执 2856 号《执行裁定书》文书,裁定"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扣押、变卖属于公司价值 9.514 亿元的财产。"

公司已就广州农商行致公司函件中提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的事项向玉环市公安局进行了报案。目前,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已经批准逮捕公司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海涛。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中,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台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台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4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3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方玉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议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1 人,采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 9 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4.1 会议联系人:张龙勇

4.2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4.3 联系传真:028-85921038

4.4 联系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4.5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 9 号证券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3 年 5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2023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 14: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学国、仇玲华

联系电话:0576-87378885,传真:0576-87335536

电子邮箱:zhxg@zoj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1",投票简称为"中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飞机资产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未来 20 年客机改货机市场前景广阔,为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为公司进一步增加客改货业务储备机源,优化下属机队的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华新拾年租赁有限公司向出售方天津自贸试验区安文租赁有限公司购买 1 架 B737-800 飞机;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华新九天租赁有限公司向出售方天津自贸试验区顺文租赁有限公司购买 1 架 B737-800 飞机。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飞机资产包的议案》,同意孙公司购买飞机资产包,授权孙公司管理层签署资产包购买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飞机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

1、公司名称:天津自贸试验区安文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中国(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222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L6G72U

4、法人代表:叶靓宇

5、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金汇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交易对方二:

1、公司名称:天津自贸试验区顺文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中国(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223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L6M38N

4、法人代表:叶靓宇

5、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金汇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2 架 B737-800 飞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 2 架 B737-800 飞机的最新波音公司目录价格为合计 2.122 亿美元,并根据交付计划按购买协议确定的金额以及公式计算后予以向下调整。

本次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经公司磋商厘定。本次交易金额是经合同签订各方以公平磋商厘定。

2、支付方式:本次交易所涉及金额将以美元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飞机的交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当日 15:00 前,购买方向卖方支付此飞机的购买价格。

3、所有权转让:根据协议,卖方将于预计交付日期或其后最快日期,出售和转让飞机的所有权和权益给买方,按照协议规定,卖方在交付日期向买方递交其正式签署的卖据(即卖方根据协议收到全额购买价款的后一个工作日),并且立即将飞机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拟通过业务营运、商业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购买 2 架 B737-800 飞机提供资金。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 20 年客机改货机市场前景广阔,为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为公司进一步增加客改货业务储备机源,本次飞机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2、本次飞机交易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商业和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可实现公司产业上下游的联动,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飞机资产包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德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飞机资产包的议案》;

同意孙公司购买飞机资产包,授权孙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关于购买飞机资产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林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林路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林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止本公告日,林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谨向林路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方玉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方玉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玉凤女士,198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青岛金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方玉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金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经理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